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整

二、地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者：邱名好小姐

六、主席報告：

- (一)、尚未填寫教學大綱的老師，有勞老師儘速上系統填寫。
- (二)、最近需要填寫「校務基本資料庫」，有勞老師務必配合填寫。
- (三)、評鑑各事項落實事宜(例：學生輔導、制定自評辦法)。
- (四)、請老師推薦碩士生需要用到軟體，本系擬提明年的軟體預算。
- (五)、11/18(五)舉辦研討會，有勞各位老師協助幫忙，以利研討會順利完成。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聘教師事宜、101 學年度本系教師課程規劃事宜。

說明：1. 教育部已經通過本系設立「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於 101 學年度招生，考量本系專業課程需要及系上未來發展，擬於 101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2 名。

2. 依「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續聘辦法」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必須有教師缺額及適當課程。並需經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3. 新聘教師授課事宜。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新聘教師 2 名，新聘教師的資格條件、繳交資料及授課課程表資料如附件一。

案由三：「自我評鑑辦法」訂定事宜。

說明：評鑑資料有有一項目需訂定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與規章、自我評鑑規劃、執行及後續追蹤機制。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資料如附件二)。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會計系「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班」更名「會計資訊碩士班」事宜。

說明：本系業於 99.8.6 本校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作業及招生名額分配第 1 次協調會議提案請「會計與財稅碩士班」更名為「會計資訊碩士班」，因教育部已通過本系成立研究所，為避免外界混淆且「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班」並無本系師資參與，請「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班」正名「會計資訊碩士班」。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並請會計系儘速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碩士班更名事宜。

九、散會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暨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誠徵專任教師

- 一、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兩名。
- 二、專長領域：1. 財政經濟相關領域；
2. 租稅管理與規劃相關領域；
3. 財務會計 (IFRS)、審計、高等會計學等相關領域。
- 三、資格條件：
 1. 必要條件：
 - a.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主修與研究屬於財政(Public Finance)、公共經濟(Public Economics)、稅務(Taxation)或會計(Accounting)之相關博士。
 - b. 錄取者須義務協助本系行政工作兩年。
 2. 具下列條件者優先考慮：
 - a. 最近五年內有三次以上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b.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至少 3 篇，並符合 SSCI 或 TSSCI 之相關著作發表。
 - c. 因應本校改制科技大學，發展國際交流課程，具備英文授課能力者。
- 四、檢備資料：
 1. 申請信函。
 2. 中文與英文履歷表(含照片、學經歷、可教授課程、研究方向、自傳)。
 3.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大學至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則不予考慮)
 4. 推薦函正本2份。
 5. 最高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無則免附)。
 6.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計畫、獲獎資料等相關文件。
- 五、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01年2月28日(郵戳為憑)。
- 六、郵寄地址：「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收，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財政稅務系教師。郵寄兩星期後，未能收到收件回覆通知，請與本系邱小姐聯絡。TEL: 04-22196173
- 七、起聘日期：民國101年8月1日。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規定，「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申請者請自行注意。
- 八、檢附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通過初選者，將另行通知面談，未通過者恕不另通知，應徵資料亦不退還。中文履歷表請依本系網頁公告格式之附檔---應徵基本資料表填寫(注意：該電子檔案填寫後亦請傳送至財政稅務系主任信箱：ywchang@ntit.edu.tw)，並自行附上自傳及英文履歷表。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暨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
應徵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專長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經濟相關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租稅管理與規劃相關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會計 (IFRS)、審計、高等會計學等相關領域	相片 請插入個人照片檔案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聯絡方式	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博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碩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位論文題目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現任專職	任職學校/服務機構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主要經歷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審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教字第_____號	起資年月：____年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	送審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副字第_____號	起資年月：____年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	送審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助字第_____號	起資年月：____年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	送審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講字第_____號	起資年月：____年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	送審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上述資格證書					
曾授課程						
可授課程						
研究方向						
五年內著作及主持計畫數量統計	國外期刊論文：共_____篇 (SSCI_____篇、SCI_____篇、EI_____篇)					
	國內期刊論文：共_____篇 (TSSCI_____篇)					
	國外會議論文：共_____篇					
	國內會議論文：共_____篇					
	國科會計畫：共_____件			專書著作：共_____本		
			產學合作案：共_____件			

註：請自行於後方附上自傳及英文履歷表。

請續下頁

個人五年內著作目錄及主持計畫一覽表

一、論文著作：

1. 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TSSCI 等時，請註明。

A. 期刊論文

B. 研討會論文

C. 專著及專書論文

二、近五年主持計畫一覽表（含國科會、政府及民間產學計畫案）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年月日)	補助或委託機構	金額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9.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辦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全由系專任教師任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本系實施自我評鑑。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參酌最近一次科大評鑑指標訂定之，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生參與等範圍。

第六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前應成立「訪評小組」，實際執行訪評工作。訪評小組成員(即訪評委員)由校外專業領域人員組成，校外委員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術機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後，訪評委員於訪評後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及意見不列等第名次，供本系參考改進並納入中程發展計畫。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